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貳、案由：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於興建該校「勤學樓」第三期工程時，竟以與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之圖說辦理發包施工，並於第四期工程合約內約定採用二次施工圖；嗣又違法擅自先行使用該建物，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按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於民國（下同）八十一年為因應教學需要，規劃在該校操場南側新建六層樓建物乙棟（命名為「勤學樓」即本案系爭建物），且為海勤科教學使用，該新建工程亦規劃於地下樓層設置五十公尺游泳池一座。八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該

校辦理競圖評審結果由陳明壯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規劃設計權。嗣後本案工程因預算考量，乃自八十一年起分四期發包，分為兩張建造執照興建（第一、二期工程為同一建造執照，並已領有八四基使字第〇三〇三號使用執照在案；第三、四期工程則屬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核發之基府工建字第〇二四九號建造執照範圍，該執照規定竣工期限為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期工程範圍為「勤學樓」左側地下二層至地上六層，由鼎洲營造公司分別於八十一年六月及八十二年一月間得標承包，均於八十三年五月完工驗收且已取得使用執照。第三期工程範圍為「勤學樓」右側地下二層至地上六層及地下層游泳池，由天太營造公司於八十四年六月間得標承包，八十六年九月完工驗收。第四期工程範圍為「勤學樓」中間段地上一至六層，由春暉營造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得標承攬，於八十八年十月完工初驗，嗣於八十九年三月複驗。本案第三、四期新建工程現雖尚於原領建造執照規定竣工期限內，惟工程於八十八年完工迄今卻遲未取得使用執照，然該校卻已違法擅自先行使用該建物。合先敘明。

三、本案第三、四期工程同為（八三）基府工建字第〇二四九號建造執照範圍，係由該校時任校長施啟文為起造人，由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核發。該執照規定竣工日期為實際開工日期起一〇一月，經該局核計後本案應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為規定竣工日期。惟本案工程目前雖均已完工驗收，但有左列缺失：

（一）本案工程名稱「基隆海事職校綜合實習大樓第三期新建工程」所領基隆市政府工務

局（八三）基府工建字第〇二四九號建造執照卷內核准工程圖「地下貳層平面圖（圖號 A 2-1）」及「地下壹層平面圖（圖號 A 2-2）」繪製內容顯示：於座標軸「X（一十三），Y（十一）」上下側，該建物設置二十公分 RC 外牆及二十公分 RC 擋土牆，兩牆體間為回填土。但由該校（時任校長施啟文、總務主任楊明勳）與承造人天太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工程合約圖，同上開結構體位置處，卻均標示為「B/2」磚牆，牆體間挑空。

（二）該校與第四期工程承造人春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工程合約圖，同前揭結構位置，更標明為「地下壹層『二次施工』平面圖」及「地下貳層『二次施工』平面圖」，施工說明謂：「原有擋土牆敲除」、「原有 B/2 磚敲除」，圖面原有 B/2 磚牆均改標示「W」（即設「窗」），且施工項目明白登載：「1、原有 B 2F、B 1F 擋土牆敲除。2、原有室內 B/2 磚牆敲除改設門窗，門窗編號詳平面圖」等語。

（三）由第三期工程「合約圖」將「建照圖說二十公分 RC 牆」約定以「B/2 磚牆」施作且牆體間不填土，又於第四期工程合約圖標明該處以「二次施工」敲除改設窗之事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可知：所謂「二次施工」當指建築物於領得合法使用執照後自行違法變更施作者而言，因若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變更該項工程內容則當以「變更設計」方式及修改竣工圖說即可，無須再稱為「二次」施工，足見該校自始即擬定地下層游泳池外牆開窗，採領得合法使用執照後，再以違法二次施工方式辦理。

- (四) 該校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院現場勘查時，檢附書面說明辯稱：「目前勤學樓之使用執照，因大樓擋土牆工程『尚未施工』，故至今尚未取得」，第四期承造人春輝營造公司於同年十月十一日函本院說明亦諉稱：「擋土牆『未設置』等因素遲未解決，致無法達到使照申請所應具備之條件」各節，按之上揭合約事實及依據驗收及結算紀錄顯示，以B／2磚設置之擋土牆為第三期工程合約項目，該期工程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工驗收，並已依合約金額結算且未辦理減帳，而第四期工程編有「拆除BF（即地下層）假設擋土牆」工程項目與費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辦理兩次驗收後，該項目亦未辦理減帳，足見其說係卸責之詞，顯不足採。
- (五) 目前依第四期工程合約圖說約定「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以「二次」施作之項目，承造廠商顯已「提前」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完成，造成該已完工驗收之建物與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迄今無法領得使用執照之窘境。
- (六) 該校於本案建物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卻已違法擅自先行使用，業經基隆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九一）基府工管字第○九六五三四號函處罰鍰新台幣二一、九二二元整，並勒令停止使用在卷可稽。

四、綜上，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竟以與本案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之合約圖說發包施工，並與第四期工程承造廠商訂立二次施工合約，嗣又違法在未領得使用執照前，即擅自先行使用該建物，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國立基隆海

事職業學校。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